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况力  
收购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	7
六、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9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与港力环保交易的情况.....	13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十、结论意见.....	14

##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港力环保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况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况力收购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况力

### 收购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F20200230 号

**致：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在况力收购公司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中，就与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基于《收购报告书》所述有关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0416\*\*\*\*。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7,0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782%。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但存在最近2年参股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的

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8NWX8G
法定代表人	桂林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 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邓茜持股 27%，桂林持股 20%，况力持股 12.5%，韦巧玲持股 12.5%，樊昌井持股 7%，杨肃博持股 6%，王尧持股 5%，冯裕钊持股 5%，王静持股 5%
任职情况	况力担任董事长，桂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邓茜担任董事，韦巧玲担任董事，冯裕钊担任董事，樊昌井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依法注销。

### （三）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和涉及的诉讼、仲裁、失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况力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况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诚信记录良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且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 （二）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公司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资等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与公司已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公司股东，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未涉及相关协议。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况力是公司股东，还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9日与邓茜结婚。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港力环保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况力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7,0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782%；邓茜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11,6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90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况力和邓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8,6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879%，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港力环保的独立性，保持港力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港力环保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港力环保资金。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况力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八、收购人与港力环保交易的情况”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港力环保的业务不予调整，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六、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曾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

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四）关于保持港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港力环保的独立性，保持港力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港力环保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港力环保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港力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港力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港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港力环保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港力环保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港力环保，不会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港力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港力环保，不会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港力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港力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力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港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港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人认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81 万股股票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与港力环保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人在港力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与港力环保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1	况力/邓茜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980,000.00	-	-
2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借款	110,000.00	-	-
3	况力	为公司提供借款	-	2,708,000.00	-
4	邓茜	为公司提供借款	-	3,315,000.00	-
5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6,000,000.00	-
6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3,950,000.00	-
7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借款	-	2,400,000.00	-
8	况力	为公司提供借款	-	-	300,000.00
9	邓茜	为公司提供借款	-	-	300,000.00
10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	-	6,390,000.00	-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根据《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披露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况力收购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何振航

何振航

经办律师： 邓佳乐

邓佳乐

2020年9月11日